

腐败网络:特征、类型和机理

——社会网络理论视角的腐败及其治理

唐利如^{1,2}

(1.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 北京 100871; 2. 陕西省咸阳市人民政府, 陕西 咸阳 712000)

内容摘要: 腐败作为一个复杂的社会现象, 自从剩余财产出现以来就一直存在, 并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消极影响。关于腐败及其治理, 各国政府和广大学者展开了深入的研究, 并与之进行了不懈的斗争。运用社会网络理论, 通过分析“腐败网络”的类型特征和形成机理, 探求腐败的内在根源和构成要素, 提出预防和惩治腐败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 腐败; 腐败网络; 社会网络

中图分类号: C9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2804(2011)01-0087-06

腐败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毒瘤, 各国学者对腐败现象进行了深入的研究, 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 腐败呈现出“团伙化”、“网络化”、“专业化”等特征, 对社会的危害和影响也日趋严重。传统理论或者关注腐败行为的寻租特征, 或者关注腐败现象的文化传统, 未能从更宽阔的视野揭示腐败及其根源。本文试用社会网络理论研究腐败及其治理, 以期建立腐败问题新的研究范式。

一、社会网络理论的兴起

20世纪70年代后期, 随着经济活动复杂性的突出, 西方主流经济学开始受到质疑, 经济社会学再次得以复兴。特别是Granovetter的《经济行为与社会结构: 嵌入性问题》一文的发表, 开创了利用社会结构或社会网络分析经济行为和经济秩序的经济社会学新纪元。从此, 社会网络理论兴起并广泛应用, 同时也成为“新”、“旧”经济社会学的分水岭^[1]。

社会网络(social network)是指社会个体成员之间因为互动而形成的相对稳定的关系体系。社会网络关注的是人们之间的互动和联系, 这种社会互动和联系影响着人们的社会行为。社会网络理论认为: 世界是由网络组成; 个人的行为“嵌入”社会网络之中; 网络结构影响或制约个体行动; 行动者及其行动是互相依赖的单位, 而不是独立自主的实体; 行动者之间的关系是资源流动的渠道^[1]。

Granovetter首次提出了关系强度的概念, 并将

关系分为强关系和弱关系^[2]。强关系指的是个人的社会网络同质性较强(即交往的人群、从事的工作、掌握的信息都是趋同的), 人与人的关系紧密, 有很强的情感因素维系着人际关系。弱关系的特点是个人的社会网络异质性较强(即交往面很广, 交往对象可能来自各行各业, 因此可以获得的信息也是多方面的), 人与人关系并不紧密, 也没有太多的感情维系。关系的强弱决定了能够获得信息的性质以及个人达到其行动目的的可能性。强关系维系着群体或组织内部的关系; 弱关系在群体或组织之间建立了信息纽带联系。通过强关系获得的信息往往重复性很高, 而弱关系比强关系更能跨越其社会界限去获得信息和其他资源。

美籍华裔社会学家林南在Granovetter关于强关系和弱关系理论的基础上, 提出了社会资源理论的三大假设并进行了检验: 一是地位强度假设: 人们的社会地位越高, 摄取社会资源的机会越多; 二是弱关系强度假设: 个人的社会网络的异质性越高, 通过弱关系摄取社会资源的几率越高; 三是社会资源效应假设: 人们的社会资源越丰富, 工具性行动的结果越理想^[3]。

美国社会学家Burt在Granovetter等研究的基础上, 提出了结构洞理论(structural holes theory)。“一个结构洞是两个行动者之间的非冗余的联系。”例如, 对于三个行动者A、B、C来说, 如果A和B有联系, A与C有联系, 但是B和C之间不存在联系的

收稿日期: 2010-06-11

作者简介: 唐利如(1971—), 男, 湖南资兴人, 博士,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政治学在站博士后, 从事廉政建设、乡村治理和区域经济研究。

话,那么B和C之间就相当于存在一个洞。A、B、C之间关系的这种结构就是一个结构洞。A是结构洞的中间人。伯特认为,“结构洞”能够为中间人获取“信息利益”和“控制利益”提供机会,从而比网络中其他位置上的成员更具有竞争优势^[4]。

理论总是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同时又为客观实践提供智力支持和理论解释。社会网络理论从社会关系角度入手,用网络模型研究行动者之间的持续性的关系模式,比单纯从个体(或者群体)的角度给出的解释更有说服力。由于社会网络理论广泛的应用性,成为一种重要的社会结构研究范式,为人们分析和认识复杂社会现象提供了一个崭新的分析视角。

二、腐败网络的界定

腐败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在广义上说,腐败是行为主体为其特殊利益而滥用职权或偏离公共职责的权力变异现象;从狭义上说,腐败是指国家公职人员为其特殊利益而滥用权力的权力蜕变现象。究其实质,腐败就是“运用公共权力谋求私利”^[5]。

纵观历史特别是最近查处的一系列大案要案,腐败已经不是一个简单的个体行为,更不是一个偶然发生的社会现象,呈现出复杂的社会背景和严密的组织体系。运用社会网络理论分析腐败,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1)腐败行为不是独立于社会之外,而是嵌入在社会之中;无论是行贿者还是受贿者,都是生活在具体的社会环境之中,他们之间这种特殊的“权力和利益的交易行为”,必将受到社会的文化、制度、关系、结构等制约和影响。2)腐败不是一个孤立的“个人行为”,行贿者、受贿者和其他腐败参与人员缺一不可,共同结成一个特殊的“社会网络”,我们可以将它称之为“腐败网络”。3)任何腐败分子,都是通过精心构建“腐败网络”,并依托这个“腐败网络”,将“公共权力”变成少数人谋取“私人利益”的工具。

由此可见,“腐败网络”既是腐败的载体,也是腐败的产物。从“腐败网络”的视角研究和分析腐败,能够更好地揭示腐败的“内在根源”和“形成机理”,为我们预防和惩治腐败提供有力的理论指导和政策依据。目前,国内关于“腐败网络”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认为“腐败网络”是指在当代经济社会生活中带有普遍性,具有组织化、程序化特征的,非法非正当交换活动的社会关系网络^[6]。从社会网络理论的视角来看,笔者认为,“腐败网络”可以定义为“在长期的社会生活中形成的、以公共权力为纽带、以信任

合作为基础、以谋取私利为目的、以‘团伙犯罪’为特征的网状型腐败组织”。

从目前暴露出来的腐败案件来看,“腐败网络”具有以下特征:1)隐蔽性。腐败网络作为一种非正式网络组织,其活动具有私密性和隐蔽性,大多出现在非正式场合或私人场合,不易被外界察觉。2)功利性。腐败分子通过精心编织的腐败网络,调动各种社会资源,为个人或小团体谋取利益。3)稳定性。腐败网络以共同利益为基础,内部成员依靠其深厚的人脉关系和社会资本,形成千丝万缕的社会联系,对内具有很强的凝聚力,对外具有典型的排他性。4)严密性。腐败网络一旦形成后,内部分工有序,组织体系健全,具有较强的利益相关性和良好的组织稳定性。5)破坏性。腐败分子一旦相互勾结形成“腐败网络”,导致公共权力滥用,对经济发展、社会秩序和人类文明将产生极为严重的负面影响。

三、腐败网络的类型

根据社会网络理论,维度不同,网络的类型也各不相同。我们从网络的组织结构维度,兼顾关系强度、嵌入方式、社会危害等维度,可以把腐败网络区分为水平腐败网络、垂直腐败网络和交叉腐败网络等三种类型。

(一)水平腐败网络

水平腐败网络是指以合作和信任关系为基础(图1),主要通过人情关系等社会资本,嵌入到社会结构中实现“信息沟通”和资源整合,行贿者、受贿者以及相关参与人员形成多边的、水平状的一种腐败网络。因社会关系在水平腐败网络中起重要作用,故又将水平腐败网络称为“关系型腐败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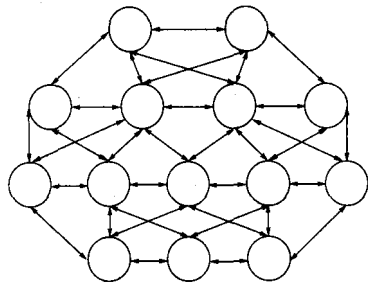


图1 水平腐败网络

在水平腐败网络中,国家公职人员处于“结构洞”的中间人位置。由于国家公职人员所处的职位不同,所掌握的信息和拥有的“公共权力”也各不相同。国家公职人员利用自身的人脉关系和有利“位势”,经常扮演“中间人”角色,通过信息不对称性和插手干预工程建设等,为腐败网络组织及其成员谋取私

人或者小团体利益。在现实生活中，水平腐败网络表现为“串案”，经常出现“拔出萝卜带出泥”等情况。中纪委在查处山东省委副书记、青岛市委书记杜世成严重违纪问题时，带出中石化总经理陈同海等一系列重大案件，究其组织形态，就是典型的水平腐败网络。

水平腐败网络具有以下特点：一是网络成员所从事的职业不同，掌握的信息也不对称，彼此之间地位相对平等，没有垂直上下级关系。二是网络成员可以不断变化和转换，某个成员是一事件的主要成员，同时又是另一事件的次要成员或参与成员。三是网络成员主要因为腐败的需要，因“业

缘”、“趣缘”、“地缘”等水平关系，通过“打招呼”、“拉关系”等“人托人”方式联系在一起，具有很强的随机性。四是网络成员构成一个相对松散的非正式组织，彼此之间活动并不紧密，频率也不是很高。在水平腐败网络中，弱关系对腐败行为起主导作用。

(二) 垂直腐败网络

垂直腐败网络是以权力和遵从关系为基础(图2)，形成一个等级清晰的“金字塔”式的腐败网络组织。在垂直腐败网络中，主要通过国家公职人员的职权、地位和影响，将各种社会资源整合在一起，谋取个人或小团体利益，故又称“权力型腐败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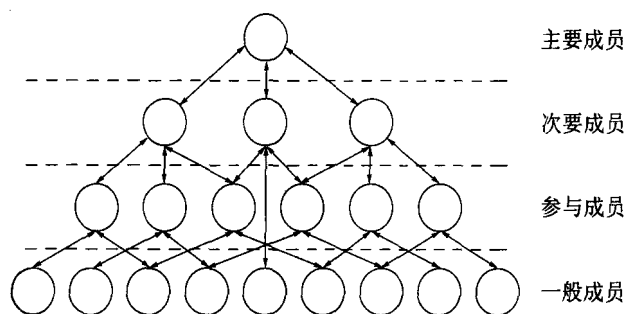


图2 垂直腐败网络

由于我国处于社会转型时期，市场经济体制还不健全，市场配置资源的能力有限，政府和国家公职人员仍然掌握很大的主动权和支配权。在现行体制下，一方面，国家公职人员的地位越高，掌握的权力就越大，权力寻租的空间也就越大；另一方面，国家公职人员可以通过自己权力的行使，决定和影响其下级官员的职位升迁和岗位调整，下级官员为了个人利益，必须对上级官员表示忠诚和服从。一旦主要官员产生腐败，那么追随他的下级官员也很容易产生腐败。这样，围绕职位高的国家公职人员，建立了一个超级“腐败网络”，它为腐败行为提供了更多的机会与更大的空间。现实生活中，垂直腐败网络表现为“窝案”，经常出现整个单位甚至行业系统都“烂掉”等情况。原重庆市司法局长文强“涉黑腐败”案件，就是典型的垂直腐败网络。

垂直腐败网络具有以下特点：一是以职位高的国家公职人员为主要成员，根据与国家公职人员的关系远近和作用大小，可以依次分为主要成员、次要成员、参与人员和一般成员，内部呈现相对固定的“金字塔”结构。二是国家公职人员所处的职位越高，关系链条越长，垂直腐败网络规模也就越大。三是网络成员之间的联系以纵向联系为主，内部分工也非常清晰，网络运行规范有序。四是越到腐败网

络的核心层，成员之间的联系越紧密；越到腐败网络的外围层，成员的关系相对松散。在垂直腐败网络中，以权力和地位为基础，强关系起主导作用。

(三) 交叉腐败网络

交叉腐败网络是以权力和地位为基础，以血缘、地缘和友缘等社会资本为纽带，各种要素交织在一起，形成的一种跨行业、跨区域的腐败网络。交叉腐败网络是腐败网络发展到较高水平的一种形式。在交叉腐败网络中，既有权力和地位的作用，又有社会关系的原因，故又可以称“复合型腐败网络”。

在交叉腐败网络中，各种势力和相关人员聚合在一起，既相互依存，又相互制约，在现实生活中表现出“案中案”、“群体腐败”等特征。比如，中纪委通报的湖南省郴州市李大伦、曾锦春等腐败案件，涉及六个厅局级干部，他们之间既相互勾结在一起，同时又自成体系。每一个违法的厅局级领导干部，都以自己的权力和影响为中心，纠集一班人形成一个垂直腐败网络；同时，这六个腐败网络之间相互联系，甚至成员之间互相交叉，共同组成一个“交叉腐败网络”。

交叉腐败网络具有以下特点：一是组织结构复杂，在纵向层面上以权力为核心，在横向层面上以血缘、乡缘、友缘等关系为纽带。二是运行机制完

备,在网络内部形成各种约束性规则或者“潜规则”,对外封闭运行,对内严密控制,具有较强的封闭性和稳定性。三是内部活动频繁,网络成员关系熟稔,经常沟通信息,互相借势利用。四是在交叉腐败网络中,强关系和弱关系同时起作用。一方面,通过强关系获得明确有力的支持帮助,维系腐败网络的正常运转;另一方面,通过弱关系获取复杂多样的信息资讯,扩大腐败网络的渗透能力(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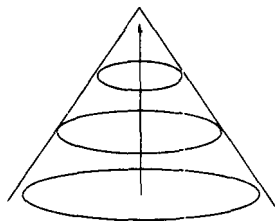


图3 交叉腐败网络

四、腐败网络的作用机理

从社会网络理论视角分析,腐败正是依托长期形成的“腐败网络”,将行贿者、受贿者和其他相关人员结成一个相互依赖的“利益共同体”,并嵌入到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之中,通过“公共权力”的作用,整合需要的社会资源,为私人或者小团体谋取特殊利益。“腐败网络”作为一种“利用公共权力谋取个人私利”的特殊网络组织,既具有一般网络组织的共性特征,又具有其独特的作用机理。

(一) 关系嵌入与信任合作

信任是所有经济和社会行为的基础。信任可以理解为企业愿意冒险相信他的合作伙伴会执行对其有利至少不会对其有害的活动^[7]。当经济交换被嵌入在参与者的社会关系中时,信任减少了机会主义的危害,减少了建立详尽的正式治理机制的必要性,降低了交易成本。腐败不是一个孤立的社会行为,是行贿者、受贿者和相关人员社会互动的结果。作为一种“利用公共权力谋取个人私利”的特殊行为,在社会中既要达成交易,又要规避查处风险,这就要求交易行为极端隐秘,参与各方彼此建立高度的信任。在长期的社会生活中,腐败行为各方通过多次交易、反复试探和重复博弈,逐步建立起信任,并结成相对稳定的社会关系。在信任和合作的基础上,“关系嵌入”最终建立一个隐秘的“腐败网络”,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共同体。这种信任以参与各方的“身家性命”和“政治前途”为边界,已经不再是一般意义上的社会资本,大大超出了“业缘”、“地缘”甚至“血缘”等社会关系,从而为腐败行为的发生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 权力干预与资源整合

资源具有稀缺性,控制资源即意味着拥有获取利益的能力。Coleman认为,行动者最重要的资源往往被其他行动者所控制,出于对自身利益的追求,行动者之间进行某种交易,换取对自身利益至关重要、但处于其他行动者控制之下的各种资源^[8]。资源交换是一种互惠的活动,组织为了从外界获取必要的资源,必须也要回馈给对方一定的资源或者利益。在完全市场经济中,这种交换在公平的市场中进行,基本原则是等价交换。但在腐败网络中,因权力关系的介入,这种公平交易原则遭到破坏。拥有“公共权力”的国家公职人员通过不对称的义务与期望、独占的信息交流、扭曲的规范与惩罚,使普适性原则成为少数人权钱交换的载体。同时,腐败网络有效整合了血缘、友缘、地缘等社会关系,垄断着财政资源、行政审批资源等行政权力,不断增强和放大这种行为的效应,对外则利用公权力设置各种障碍,阻碍竞争主体的正当竞争,改变正常的社会规则,试图为腐败提供合法化的基础,形成腐败“合理化”的假象。

(三) 节点控制与信息共享

社会网络理论认为,企业和个人在“社会网络”处于不同节点,由于在社会网络中的位置不同,不同的节点会产生信息优势的差异,处于“结构洞”位置的节点在信息资源的占有和获取方面占据优势;社会网络中的不同节点因关系的强弱不同,获取资源的方式和类型也不相同^[9]。在“腐败网络”中,弱关系有利于获取大量有价值的异质性信息;强关系又能加快信息在腐败网络内部的传递和转移;国家公职人员一般处于“结构洞”的中间人位置,利用其职位便利,在第一时间获取大量核心信息和重要资讯,使腐败网络成为一个巨大的信息综合体。在市场经济中,信息的质量和时效性对经济效益具有直接影响。“腐败网络”正是通过对信息的暂时垄断和独享,为自己谋取利益提供了巨大的空间和便利的机会。

(四) 相互依赖与利益交换

Powell指出,经济交换的方式必须嵌入在特殊的社会结构脉络中来解释,在网络关系里,交易双方彼此互赖,一方依赖另一方资源,而聚集双方资源可以创造互惠,此种交换形态不是以理性计算为基础(即追求利润最大化),反而是以双方过去所累积的交易经验为基础,进而产生规范性的标准,继续影响未来的合作形式与信任关系;为了未来及长期的利得,双方愿意失去部分的自觉能力,而依赖

与他人合作^[10]。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腐败也在悄然发生变化，任何一个“腐败”参与者都不再是自私地追求立刻的回报，而是专心培养以期获取更大的长远利益。尤其是“腐败网络”的建立，就是基于参与者对长久的、稳定的腐败利益的期望。因而，“腐败网络”多是从人情关系萌发，从具体利益开始，彼此相互依赖，共同构建起一种稳固的、长期的利益关系和合作机制。

五、腐败网络的治理

腐败不是一个孤立的个体行为，而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现象。“腐败网络”既是腐败的产物，也是腐败的载体。通过治理“腐败网络”，能够为预防和惩治腐败提供一个新的视角。基于“腐败网络”的研究分析，结合新时期腐败行为的新变化和新特征，从社会网络理论的视角，预防和惩治腐败，信息公开是基础，权力监督是关键，利益引导是保障，廉政文化是根本。

（一）加强制度建设，推动信息公开

国家公职人员利用公共权力谋取私利，一个重要的途径就是利用自己在社会结构中占据的优势位置，为“腐败网络”及其成员收集各种有价值的信息，创造一个非公平竞争的资讯环境，利用信息的不对称性谋取不正当利益。为此，预防腐败必须从信息公开入手。一要推行政务公开制度。通过互联网、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把各级政府和机构关于财政资金、工程建设、行政审批等信息公之于众，让公民通过最便利的渠道了解所需要的信息。二要完善收入申报制度。把国家公职人员的个人财产和各种收入及其来源渠道等定期向社会公布，并由专门的部门负责审查财产收入的合法性。三是健全国家税收制度。重点是修改完善所得税，适时出台遗产税，大力征收资源税，并对税收的申报、缴纳和公布等制度进行完善，让“腐败”等不法收入无藏身之地。四要深化干部体制改革。大力提倡公推公选、竞争上岗等制度，改革干部使用初始提名和集体票决等办法，形成风清气正的用人环境，防止出现“结党营私”现象。

（二）强化权力监督，“阳光”配置资源

腐败究其实质，就是通过“公共权力”，插手资源配置，干预资源整合，谋取不正当利益。为此，反腐倡廉必须抓住正确行使权力这个关键，使权力在“阳光”下行使。一要合理配置权力。根据权力运行的规律，进一步理顺中央和地方、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尽可

能减少“公共权力”参与资源配置。二要科学分解权力。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之间适度分离，使之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避免权力高度集中形成“权力垄断”。三要正确行使权力。特别是工程建设、土地出让、人事任免、项目投资等重大事项，坚持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严格依法行政。四要有效监督权力。既要重视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又要重视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既要重视社会监督，又要重视新闻舆论；既要强化事后监督，又要强化事前监督和事中监督，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权力监督制约体系。五要强化责任追究。健全国家公职人员行政问责、责任追究、定期考核、离任审计、公众评议、依法罢免等各项制度，加大腐败案件的查处力度，依法给“公共权力”带上“紧箍咒”。

（三）坚持利益引导，实行高薪养廉

天下攘攘，皆为利往。利益一直居于社会生活的核心地位。公共权力的配置，实际上是利益的分配和格局的调整。腐败之所以产生，公共权力之所以被滥用，其原动力就是权力能给其掌有者带来经济上或政治上的利益或者“好处”。

实践证明，单靠惩罚和监督，不去解决深层次的利益问题，许多不法分子依然会“唯利是从”甚至“铤而走险”。长此以往，不仅惩罚和监督的效果大大降低，而且腐败也不可能从根本上遏制。为此，反腐倡廉必须坚持利益引导，让国家公职人员权衡利益得失，自觉增强防腐拒变的能力。一要完善公共财政制度。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缩小公共权力被滥用的空间；二要依法处置国有资产。防止腐败分子打着“改善职工福利”和“加快企业改革”等合法旗号，变相侵占国有资产。三要健全社会保障制度。推行高薪养廉，让国家公职人员珍惜现在的“岗位”和未来的“前途”。四要提高腐败成本代价。修改现行法律法规，特别是重新界定腐败的范围，科学划分量刑定罪的标准，加大“资产来历不明”的处罚力度。

（四）弘扬廉政文化，自觉抵制腐败

文化是社会生活的粘合剂，它在现实生活中的体现的习惯、习俗、伦理道德、文化传统、价值观念、意识形态等非正式约束，对于规范和引导人们的社会活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虽然我国的主流文化认定了廉政在法律或者道德上的普遍价值和基本标准，但主流文化和大众文化之间还存在着一定的鸿沟。在现实生活中，社会“潜规则”得以盛行，廉洁从政的主流价值在一定范围和程度上被扭曲或消解。培育廉政文化，增加社会互信显得尤为迫切。一要

培育共同价值,形成社会共识。要通过加强廉政教育,增强人们对清正廉洁的认同感和责任感,使“廉洁光荣、腐败可耻”成为全民族共同的价值观念。二要倡导社会新风,克服双重标准。现实生活中有一些人,当他人腐败而自己没有得到好处时义愤填膺;而一旦自己掌握权力资源或关系到自身利益时则另当别论。这种现象危害十分严重,对廉政文化的培

育带来了很大的负面作用,必须通过社会引导加以消除。三要弘扬先进文化,自觉抵制腐败。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厚重的文化,在传统文化中,既有“一身正气、两袖清风”等廉洁传统,也有“一人得道、鸡犬升天”等腐朽思想,为此要“去其糟粕、取其精华”,改革不良陋习,继承优良传统,提高全民族抵制腐败的自觉性。

参 考 文 献

- [1] Granovetter M.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85(3): 481-510.
- [2] Granovetter M.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73(78): 1360-1380.
- [3] 林南. 社会资本: 争鸣的范式和实证的检验[J]. 香港社会学学报, 2001(2): 1-38.
- [4] Burt R S. Structural Holes: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Competition[M]. Cambridge M 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 [5] 楚文凯. 腐败概念的泛化和界定[J]. 中国监察, 2005(16): 51-52.
- [6] 邹薇. 腐败、社会腐败网络及其治理研究[J]. 财政监督, 2006(4): 4-8.
- [7] Brian U. The Sources and Consequences of Embeddedness for the Economic Performance of Organizations: The Network Effect[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96(4): 674-698.
- [8] 詹姆斯 S 科尔曼. 社会理论的基础[M]. 邓方, 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 35-36.
- [9] 朱国宏. 经济社会学[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3: 256-261.
- [10] Powell W. Neither market nor hierarchy: Network Forms of Organization[J]. Research in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1990(12): 295-336.

A Study of Corruption Network's Characteristics, Type, Mechanism and Control in Social Network Theory

TANG Li-ru^{1,2}

(1. School of Government,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2. Xianyang City of People's Government, Xianyang 712000, Shaanxi, China)

Abstract: Corruption, as a complicated social phenomenon, has been in existence since residual value came into being and exerted negative impacts on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s regards corruption and control governments and scholars of many countries in the world have done intensive research and fought against it. In the social network theory the paper tends to explore the inherent roots and components of corruption by analyzing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mechanism of corruption network and put forward some countermeasures to prevent and combat corruption.

Keywords: corruption; corruption network; social network

(责任编辑: 贾 宜)